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随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3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8,430,822 股的 0.69%。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万琳君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朱建新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汪郑明先生和邱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独立董事对以上 1-3 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汪郑明先生、邱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汪郑明先生简历

汪郑明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某部服役；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厂厂长、部装厂厂长、监事、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汪郑明先生通过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汪郑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邱林先生简历

邱林，1979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08 月至 2007 年 06 月在西安康弘信息集团研发部先后任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西安蓝鹰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天线室主任；2012 年 0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14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西安昱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01 月至今担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成都立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邱林先生直接持有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邱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8,430,822 股的 0.69%。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3 年 10 月 23 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93 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54.32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4.50	158.70	101

2、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登记股票数量（万股）	登记人数
2022 年 11 月 9 日	24.50	146.90	99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0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 万股，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1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1 人变更为 9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58.70 万股变更为 146.90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调整后为 24.38 元/股。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尚无已完成的解锁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0.8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176）：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9,766,977.63 元。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S）：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 / 0.8 / 0.6 /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解除限售的 93 名在职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标准系数都为 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3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3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8,430,822 股的 0.69%。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万琳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18.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92 人）			90.80	36.32	40.00%
合计			135.8	54.32	40.00%

注：本激励计划原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 99 名激励对象中 6 人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上表数据未包含该 6 名离职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9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此 9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其他条件已经具备，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届满，第一个限售期期限届满后，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立航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380 号文核准，立航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22.5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0.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72.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 XYZH/2022BJAG10023。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26,472.13	14,110.32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3,472.13	21110.32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26,472.13	12,80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1112110601	7,000.00	0.00
合计		33,472.13	12,800.30

注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78.68 万元，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已经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

（一）立航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立航科技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立航科技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立航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9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9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5 万股。

2、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65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4,150 股	84,150 股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7 月 31 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4,1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巨一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9.16 元/股调整为 18.53 元/股。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巨一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65 万股。综上所述，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15 万股。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 19.16 元/股调整为 18.53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1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26.33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签署 84,1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387,500 股变更为 137,303,35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88,097	-84,150	88,803,9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99,403	0	48,499,403
合计	137,387,500	-84,150	137,303,35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